

# 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

遂污防攻坚办〔2020〕11号

## 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0 年秸秆禁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市本年度秸秆禁烧工作，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遂宁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 遂宁市 2020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19〕50号）要求和省、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大气污染防治会议精神，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秸秆禁烧是严肃的政治任务。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坚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促进秸秆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全域、全时段秸秆禁烧，确保不出现全省“第一把火”，确保不出现连片露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

## 三、工作时段

今年秸秆禁烧工作重点时段分为夏季与秋季两个时段，夏季为4月下旬至6月下旬，秋季为8月中旬至10月下旬。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要成立秸秆禁烧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本辖区秸秆禁烧具



体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部署工作，建立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地块的分片包干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可统筹安排空气质量激励资金，用于秸秆禁烧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要按照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秸秆禁烧工作（详见附件1）。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短信、微信、微博、电视报纸、村社广播，采取悬挂宣传横幅、树立公示牌、召开坝坝会、印发倡议书、签订承诺书等方式，组织干部深入农家农户、田间地头，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动员，为秸秆禁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巡查劝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要做好统筹安排，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提前谋划，提早部署。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采取组建巡逻队、设立瞭望哨、运用无人机等手段加强巡查，在关键时间节点，乡镇干部要驻村蹲守，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焚烧秸秆现象。

**（五）强化综合利用。**要始终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在秸秆集中产生时段，要有组织的收集、运输、粉碎、利用秸秆，严禁大量秸



秆堆放在田间地头，防范焚烧和安全隐患。

**（六）实施联合惩戒。**要综合采取批评教育、行政处罚、公开曝光以及村规民约规定，对焚烧秸秆人员予以必要惩戒，提高对焚烧秸秆行为的震慑力。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因焚烧秸秆烧死烧伤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故意纵火的，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格考核问责。**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对焚烧秸秆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并依据发现的焚烧点位严格扣减当地年度目标分值。对因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被全省通报“第一把火”、出现全市“第一把火”、出现连片露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的，问题线索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八）积极协作配合。**为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请各级各有关部门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具体联络员，并于4月2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详见附件2、3），同时，请附件2中报送的联络员申请加入遂宁大气联防联控QQ群（97017665）。  
联系人：黄跃、林志；联系电话：2391516；邮箱：2076103806@qq.com。

附件：1. 遂宁市2020年度秸秆禁烧工作任务清单

2. 遂宁市2020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责任领导及联络

### 回执表（市直部门）

3. 遂宁市2020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回执表（乡镇、街道）

| 回执表（市直部门）                                   |  |
|---------------------------------------------|--|
| <b>3. 遂宁市2020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责任<br/>员回执表（乡镇、街道）</b> |  |
| <b>单位名称</b>                                 |  |
| <b>负责人姓名</b>                                |  |
| <b>联系电话</b>                                 |  |
| <b>联系地址</b>                                 |  |
| <b>工作任务</b>                                 |  |
| <b>完成情况</b>                                 |  |
| <b>考核意见</b>                                 |  |
| <b>考核日期</b>                                 |  |
| <b>考核人签字</b>                                |  |
| <b>考核单位盖章</b>                               |  |



# 附件 1

## 遂宁市 2020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单位           | 工作任务                                                                                                                               |
|----|--------------|------------------------------------------------------------------------------------------------------------------------------------|
| 1  | 市委宣传部        | 组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和秸秆综合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宣传。组织开展舆论监督，为禁烧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 2  | 市教育体育局       | 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向学生及家长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安全知识。                                                                                                 |
| 3  | 市公安局         | 对不听劝阻、肆意焚烧农作物秸秆引起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 4  | 市财政局         | 落实有关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扶持、奖励的资金政策。                                                                                                           |
| 5  | 市生态环境局       | 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巡查暗访，对发现的秸秆焚烧和秸秆大量堆放存在焚烧隐患的情况及时通报当地予以处置；定期发布秸秆禁烧情况通报，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分析和报告秸秆焚烧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基层工作提供指导。 |
| 6  | 市农业农村局       | 重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专项督查。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产业发展。                                                                                                  |
| 7  | 市林业局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因秸秆焚烧造成烧毁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理。                                                                                                    |
| 8  |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对可能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焚烧事件，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
| 9  | 市城管执法局       | 负责市城区建成区秸秆禁烧工作，依法对秸秆焚烧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附件 2

遂宁市 2020 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回执表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联络员 QQ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市直相关部门填写报送。



附件 3

# 遂宁市2020年度秸秆禁烧工作责任领导及联络员回执表

填报县（市、区）、市直园区：

| 乡镇（街道）名称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组织各乡镇（街道办）填写汇总后统一报送。